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史蒂文·塞纳布尔亚·恩卡伊武先生(乌干达)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 21 日和 6 月 13 日第 43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 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5/62/SR.43 和 51) 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645);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 (A/62/753);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 (A/62/796);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62/781/Add.11)。



二. 决议草案 A/C. 5/62/L. 43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马来西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A/C. 5/62/L. 43)。

5. 在审议决议草案前, 委员会秘书对案文做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将“第 60/266 号”后的“、”改为“和”, 删除“和__年__月__日第 62/__号”;

(b) 执行部分第 15 段, 将“第 60/266 号”后的“、”改为“和”, 删除“和第 62/__号”。

6.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2/L. 43 (见第 7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 (200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在东帝汶成立一个后续特派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并打算延长若干期，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1802 (2008)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该事项的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49 C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和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1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8%，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七十六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¹ A/62/645 和 A/62/753。

² A/62/796。

³ A/62/781/Add. 11。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次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决定**设立 1 个 P-4 级法律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和 1 个 P-3 级法律干事员额；

11. **又决定**设立 1 个 P-3 级协调干事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12. **还决定**不核准提高 2 个安保干事的职等；

13. **请**秘书长特别铭记该特派团的任务和行动构想，不断审查该特派团的人员配置结构，包括高级管理层的人员配置结构，并在拟议预算中报告有关情况；

14.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推动加快招聘工作，改进该特派团在职情况，并在编制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时报告所取得的成果；

15. **还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和第 61/27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6 年 8 月 25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⁴ A/62/645。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筹资安排

19.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筹资安排的说明；²

20. 决定，除了已根据其第 61/249 C 号决议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 160 589 900 美元以外，再批款 16 436 5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同一期间的维持费；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追加批款的筹措

21. 又决定，鉴于已根据其第 61/249 C 号决议的规定分摊 160 589 900 美元，考虑到其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和 2008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再分摊 16 436 5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

22.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39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增加额；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23. 决定批款 180 841 100 美元给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172 84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6 973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26 000 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24. 又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9 484 292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期间的经费；

25. 还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982 57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486 382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42 67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3 517 美元；

26. 决定，考虑到其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9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1 356 808 美元，每月 15 070 091

美元，充作 2009 年 2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7.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558 62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03 818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27 325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 483 美元；

28.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大会第 61/237 号决议规定的 2007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第 61/243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9.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2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9 078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0. **又决定**从上文第 28 和第 29 段提及的 39 078 000 美元产生的贷项中减除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27 600 美元；

3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